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505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五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105050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五點，檢送第五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s://lawsearch.chcg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1/12/23



1110004754

有附件